

股票代码：000939

债券代码：112441

债券代码：112442

债券代码：112494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债券简称：16凯迪01

债券简称：16凯迪02

债券简称：16凯迪0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第七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8年5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品种一简称为“16凯迪01”，品种二简称为“16凯迪02”。

2、**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12441”，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12442”。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6.10%；品种二票面利率6.70%。

6、**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6凯迪03

2、**债券代码：**112494。

3、**发行规模：**6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7.00%。

6、兑付日：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中德证券注意到，2018年5月12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两则《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内容涉及新力金融起诉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电”）以及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二者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请求蓝光发电以及桐城凯迪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并请求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涉案金额分别为2,769.75万元、4,268.75万元（未含违约金、名义货价、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目前案件皆处于法院立案受理阶段，新力金融已对蓝光发电、桐城凯迪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相应保全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5月12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

“1、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因与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电”，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事实与理由

案件一：2015年9月23日，德润租赁与蓝光发电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股票代码000939）、陈义生、李林芝、徐浩波为蓝光发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3,000万元购买了该公司指定的设备并将其租赁给该公司使用。截至起诉之日，蓝光发电未支付到期租金，构成违约。

案件二：2015年9月23日，德润租赁与蓝光发电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凯迪生态、陈义生、李林芝、徐浩波为蓝光发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3,000万元购买了该公司指定的设备并将其租赁给该公司使用。截至起诉之日，蓝光发电未支付到期租金，构成违约。

案件三：2015年9月23日，德润租赁与蓝光发电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凯迪生态、陈义生、李林芝、徐浩波为蓝光发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支付4,000万元购买了该公司指定的设备并将其租赁给该公司使用。截至起诉之日，蓝光发电未支付到期租金，构成违约。

（2）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蓝光发电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27,697,500.03元（三案合计），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名义货价3,000元（三案合计）；

2) 请求判令蓝光发电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11,0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29,919元（三案合计）；

3) 请求判令凯迪生态、陈义生、李林芝、徐浩波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4) 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3、德润租赁已对上述三个案件的担保人凯迪生态采取了如下保全措施：

1) 首封其持有的某银行2,000万股股权；

2) 首封其持有的位于武汉市的某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面积29,065.03平方米、建筑面积20,391.33平方米）；

3)查封冻结其部分银行账户。”

(二)2018年5月12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因与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1) 本案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3日,深圳德润与桐城凯迪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股票代码000939)、陈义生、李林芝为桐城凯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深圳德润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深圳德润支付10,000万元购买了该公司指定的设备并将其租赁给该公司使用。截至起诉之日,桐城凯迪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

(2)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桐城凯迪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42,687,500元,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名义货价1,000元;

2) 请求判令桐城凯迪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3) 请求判令凯迪生态、陈义生、李林芝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4) 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3、深圳德润已对上述案件的承租人桐城凯迪采取了如下保全措施:

1) 首封其持有的位于桐城市的某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面积99,817.50平方米、建筑面积6,348.85平方米);

2) 查封冻结其应收账款及部分银行账户。

4、深圳德润已对上述案件的担保人凯迪生态采取了如下保全措施：

- 1) 第二轮查封其持有的某银行2,000万股股权；
- 2) 首封其持有的桐城凯迪6,000万股股权；
- 3) 查封冻结其部分银行账户。”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事务管理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的严重程度作出独立判断。

中德证券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采取下一步应对措施，具体请关注后续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七次）》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